

珠海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道路工程通信
配套第三方检测采购文件
（适用于询比采购）



采购人（法人章）：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晓素

联系电话：18578218677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一、采购邀请

1	项目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道路工程通信配套第三方检测
2	项目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	采购内容	工程概况:珠海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本工程通信管道部分：12-Φ110PVC UPVC 排管 152 米，12-Φ110*8(DN100)MPP 排管 86 米，6-Φ110*8(DN100)MPP 排管 53 米，直通型人孔 2 个，小号四通型人孔 2 个，小号 45° 斜通型人孔 4 个，0.9*1.2 手孔井 4 个。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文件为准。 采购内容: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提供珠海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道路工程通信配套第三方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的检测报告，为项目质量验收及评定提供依据。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 （1）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珠海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道路工程通信配套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并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出具准确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范围及要求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通信配套设施工程检测方案》。 （2）抽检频率以相关技术规范和验收规范要求为基础，以满足工程验收要求为原则，并按照经批准的检测技术方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4	报价要求	含税总价报价≤上限 14,880.00 元，不设下限。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附表中检测能力范围应覆盖《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或《住宅区和住宅建

		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中的光纤链路性能测试，提供的认定证书需在有效日期内。 注：具有隶属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议程安排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评审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评审地点：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会议室）。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4.1 本项目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4.2 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注意：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 (2) 采购人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迟交、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顺丰快递（寄方付费）寄送至以下地址：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会议室）。 收件人：覃晓素 联系电话：18578218677 4.3 采用现场递交的，递交地址：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会议室）。 5. 评审会议说明： 5.1 本项目 ☒ 不邀请 ☐ 邀请 供应商现场参加评审会议。 5.2 评审过程中各类澄清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所载联系电话畅通，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澄清的，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通信配套检测工作，且通信配套工程通过验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相关约定的检测报告，并取得珠海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签发的《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对应技术服务费的 80%；

		(2) 当所有款项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总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3) 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价的 10% 为履约评价保留金，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采购人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评价得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4) 当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检测成果报告经采购人认可，采购人完成履约评价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有关结算管理办法办理结算手续。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合同结算价款后，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尾款（含保留金）。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8	结算方式	合同技术服务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计算技术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为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调查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恢复现场环境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按照前述综合单价计付服务报酬后，采购人无须为实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再向成交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对于合同附件内已有的检测项目，其结算综合单价即合同内列明的检测单价。 结算时实际工程量以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列明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合同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9	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及其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检测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成交供应商检测人员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 2.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按时提供符合合同

		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以及按时完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 成交供应商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应负责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保险,负责检测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检测工作的安全责任负责。如检测人员受到或致使他人受到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10	时间要求	1、成交供应商检测技术服务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至项目通过珠海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验收并取得《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止。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启动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出具符合约定的检测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开展后续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 2、具体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确定,以满足所检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和验收要求为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11	采购文件 附件清单	■合同文本,附件编号[1];
12	响应文件组成	1. 文件份数 (1)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电子版一份。 2. 文件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 (2)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五); (4) 响应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六); (5) 报价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七); 3. 文件编制及封装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2) 电子版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内容为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3) 纸质版与电子版共同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袋中，封袋包装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1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	响应保证金	☐ 有，X 元/ ☒ 无
15	响应文件 否决性条款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 响应文件未密封或封口未加盖公章； 3. 采购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4. 采购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5.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 6.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 8. 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有效供应商 不足的处理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经评审小组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17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3]名（3 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18	评审规则	1.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含税总价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当出现报价相同且影响前三名次的排序情况时，则采用随机摇号方式按照大号在前进行排序。 2. 评审小组对排序前三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出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评审小组按排名顺序依次补充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直至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数量达三家为止。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 排名第 1 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 2 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 3 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4. 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评审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答辩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澄清或答辩文件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异议及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发出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	其他说明	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审时发现报价小数点未按要求保留的，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报价计算有误时，在报价总价（或费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二、响应文件格式

（一） 包装封面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启。

项目名称：珠海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横琴
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道路工程通信配套第三
方检测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二)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珠海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横琴
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道路工程通信配套第三
方检测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证书附表中检测能力范围应覆盖《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或《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中的光纤链路性能测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参加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道路工程通信配套第三方检测采购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截止日。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六）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详细阅读了珠海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道路工程通信配套第三方检测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遵守相关工作会议现场纪律。
2.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内容商签合同，完全接受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文本。
6. 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保证成交之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8. 保证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费用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任意一条，同意被废除成交资格。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 报价书

报价书

我司自愿参加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道路工程通信配套第三方检测采购活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小计 (元)	备注
1	UPVC 排管	12-Φ110PVC	延米	152.00			
2	改性聚丙烯(M-PP)排管	12-Φ110*8(DN100)	延米	86.00			
3	小号直通型人孔	YD5178-2009	座	2.00			
4	改性聚丙烯(M-PP)排管	6-Φ110*8(DN100)	延米	53.00			
5	小号四通型人孔	YD5178-2009	座	2.00			
6	小号 45° 斜通型人孔	YD5178-2009	座	4.00			
7	0.9*1.2 手孔井	900mm*1200mm	座	4.00			
含税总价报价（1+2+3+4+5+6+7）（增值税税率_____%）：							

备注：1. 工程量为暂定数量；2. 含税总价报价≤上限 14,880.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